

## 独立董事候选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  
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  
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  
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 直接或间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六) 在与上市公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立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立

五、包括广东奥普  
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

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

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

不良纪录；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

任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

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任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

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

兄是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以上董

司连续任  
本人任职未超过六年。

自律监  
格进行核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  
并确认符合要求。

不存在任  
致后果  
性。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

本人承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力  
人或其他  
与  
本人承  
本人将自  
特此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  
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本人承  
本人将自  
特此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  
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  
声明。

##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邓定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且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参加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通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人员或具有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 声明

本人陈桂生，现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具有法律、经济、会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者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者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者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  
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  
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  
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  
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  
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

特此声明。

声明

20